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2.3.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3,7,8,9,11條)

95.3.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9,11,13條)

95.10.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3,13條)
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9條)
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2,9 條)

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(新增第 3,5-7 條,修訂第 2,4(原 3),10(原 6),13(原 9)條)

100.3.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新增第 17 條)
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名稱及第 2-4, 8, 11, 14 條, 刪原第 5, 6 條)

101.10.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1 條)
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1 條)

107.10.31 第76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1-16 點)

110.3.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 點)

112.4.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, 6, 11, 13 點)

- 一、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,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,以利其進修或就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開課單位,包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,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。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。
- 三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,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,並推舉負責 之召集人。
- 四、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。

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十二學分之課程;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六學分之課程。

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,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;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。

- 五、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(學位學程)核定之等同課程,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;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
- 六、每一學程應明<u>定</u>修習之對象<u>、</u>名額、標準<u>等</u>條件。 <u>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,須符合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</u> 或「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學程如有需要,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- 八、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,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,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可開課。
- 九、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(中、英文)名稱、開設目的、合作開設單位、召集人、課程 規劃、修習對象、師資來源、經費來源、繳費規定、其他細節等。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 括各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等細節,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 認可。
- 十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。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 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。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,如為研究

所科目,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,否則不併 入計算。

- 十一、擬修習跨領域學程<u>者</u>應於 <u>本校</u>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<u>具</u>修習學程 <u>申請表</u>,經學程 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 核備。
- 十二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,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,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 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,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,不必再度修習。
- 十三、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<u>應填具</u>學程證明<u>書申請表及</u>備齊成績證明,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,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四、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、內容與實施方式,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十五、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,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,若未達 5 人,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